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62元/股-43.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8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81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成交最高价为43.38元/股,最低价为41.6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7,195.60万元	62,021.6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1,4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上表中的担保金额为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10月,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自2026年10月10日起至2028年10月10日止的期间内签署的各项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与云中马贸易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10月12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995.6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6年1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10月1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4,2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4月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B1100U1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907.34	114,311.47
	负债总额	166,247.85	99,763.60
	资产净额	14,659.49	14,547.87
	营业收入	207,796.75	261,348.93
	净利润	111.62	57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自2026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1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61,4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68%,且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04,463.9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55%;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4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30日

预留授予价格:10.30元/股

预留授予数量:20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12%

预留授予人数:10人(含首次与预留重复授予的人员1人)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9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10.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10.35元/股调整为10.30元/股;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10.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含首次与预留重复授予的人员1人)授予2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情况

1、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30日

2、预留授予价格:10.30元/股

3、预留授予数量:20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12%

4、预留授予人数:10人(含首次与预留重复授予的人员1人)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预留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共10人)			20.00	10.00%	0.12%

7、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8、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二个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公司根据各考核年度考核指标的完成度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根据考核结果对应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分以上(含90)	80-90(不含90)	60-80(不含80)	60分以下(不含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容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相关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18.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4,462,273.2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除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1,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外,剩余股票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授予后剩余预留部分权益200,000股,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注销剩余权益对应的库存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的会计处理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了《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110Z0007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10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宋健、张杰等10名出资者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060,000.00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七、预留授予日及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4日,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10月30日。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05,268.00	18.42%	200,000.00	30,405,268.00	18.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074,732.00	81.58%	-200,000.00	133,874,732.00	81.46%
股份总数	164,340,000.00	100.00%	0	164,340,000.00	100.00%

九、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0股,以2026年9月24日的收盘价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预留授予的总摊销费用为180.60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00	180.60	34.62	112.37	33.6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本次授予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二、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107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4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054,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5,319,887.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由不超过6.6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61元/股(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6,656.58万股至3,328.2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3.94元/股、最低价为3.75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6,890,5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5,05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3.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5,319,887.3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9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的《关于提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崔巍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董事长崔巍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崔巍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崔巍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崔巍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900938 |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6日-2027年6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79.4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496.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8元/股-3.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25,794,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元/股,最低价为2.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62,340.7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77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于2026年10月14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5574)”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6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5,004.3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于2026年10月14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5569)”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6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3,002.6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于2026年10月14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5573)”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6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2,001.7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于2026年10月16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4405”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4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5,010.3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657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10/14	2026/10/30	2.00%	5,000	4.38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656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6/10/14	2026/10/30	2.00%	3,000	2.63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657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10/14	2026/10/30	2.00%	2,000	1.75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440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6/10/16	2026/10/30	1.80%	15,000	10.36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